

最新电诈案件调研报告 农信社案件防控 调研报告(通用8篇)

报告范文的格式和风格有时会根据不同的领域和目的而有所区别，我们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调整。希望大家能够从这些报告范文中找到启发和灵感，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

电诈案件调研报告篇一

一、主要做法

(一) 抓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工作目标。××市各级农村信用社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把案件防控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各级农村信用社成立了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案件防控办公室职责，落实了工作任务，并指定了承办部室；为了把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全市农村信用社层层签订了《案件防控责任书》。通过这些工作措施，有效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同时结合上级监管要求，制定了《案防信息专项报送制度》、《案防协调联系制度》、《案件防控评价试行办法》等制度，深化了与各级农村信用社、各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实现系统内案防资源互联、信息互享、执行互动，充分发挥领导管理机关的“牵引机”功能。在实际工作中，××市各级农村信用社以“五抓”（抓分类治理、抓高发部位、抓跟踪整改、抓内部控制、抓案件问责）、“五结合”（整治与教育相结合、案件查纠与防范相结合、制度完善与制度执行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内部控制与文化建设相结合）为工作方法，开展“两项检查”突出“八个领域”，全面实现“三个目标”（继续降低案件发生率，提高案件成功堵截率，严惩犯罪分子、重处违规行为”）。

（二）抓活动开展，积极开展“案防成效巩固年”。为巩固案防成效，确保实现“无新发大要案件”目标，案件防控工作已成为促进本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市各级农村信用社延续了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继20*年成功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后，20*年又被确定为“案防成效巩固年”。××市各级农村信用社认真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方案并结合本行实际，扎实的开展各项活动。主要开展了内控制度“大学习”，操作风险“大讨论”，三德“大教育”，典型案例“大警示”，科技信息系统风险、重点机构风险、重岗人员风险、金库管理和现金守押（包含现金押运外包给专业押运公司的）风险等四个大排查。

（三）抓协调联动，形成案防合力。××市各级农村信用社一是完善了案件防控会商机制，搭建好案件防控会商平台，实现案件防控办公室与各职能部室的有效沟通，形成案件防控的信息互通、举措互联。案件防控办公室除在现场检查中向农村信用社发出检查意见书外，还向对口部室发出了意见反馈书，力求形成监管督导合力。二是完善案件防控经验交流机制，按季（月）召开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形势分析会议，分析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及时进行风险警示。三是完善与公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保额系统安全评与检查工作。

（四）抓重点领域检查，明确风险管控。××市各级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部门采取随机随时检查的方式，会同安保、稽核（内审）部门，对金库值守、账户管理、对账、大额支付、人员排查轮岗强制休假、风险提示、票据业务sc6000操作系统等内控关键领域进行调查，实地查看各营业网点案防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取得的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市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态势得以持续优化。

（一）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高管案防意识进一步提高。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对各级农村信用社的巡查督导和内部案件防控责任的进一步明确，将发现问题与高管人员的任职考核挂钩，各级管理人员案防意识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得以持续改进就是有力的佐证。

（二）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通过对账户管理、对账、大额支付、人员排查轮岗强制休假、风险提示、票据业务等系统反复检查，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梳理了业务流程，加强了易发风险业务的管控。

（三）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级农村信用社除不断改进流程，修复风险漏洞外，还进一步加大了制度回检力度，努力做到业务全覆盖，风险全覆盖。

固年”为契机，强化职工行为排查，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大力构建“合规”文化，坚持合规经营、合规操作，同时大力增强职工归属感，努力形成稳定的“大后方”。

三、存在的不足

案件防控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农村信用社持续改进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其职能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较为充分的发挥。但存在以下不足：

（一）稳定性不足。案件防控的人力资源体系对案件防控工作的高效开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一是案件防控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对监管规制掌握不一。二是案件防控工作人员的监管业务技能的熟练程度不够。案件防控人员往往只能以会代学和从实际操作中学，业务技能不系统。三是对案件防控工作人员没有进行系统的监管业务技能培训，存在一定的“瞎子摸象”现象。四是案件防控工作人员身兼多职，这

种案件防控职能由部室兼业的做法容易造成案件防控工作开展不细以致深度不够。

《农信社案件防控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电诈案件调研报告篇二

近年来，在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的形势逼人的暴力袭警案件，已成为基层公安民警热议的话题。作为公安民警如果连自身的安全都无法保障，怎能担负起保护他人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责，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和人身权益，是新时期公安机关面临和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从近年来暴力袭警案件频频发生的问题来看，暴力袭警已从口头挑衅、谩骂、侮辱发展为直接使用凶器、武器、爆炸装置伤害执法民警，由个人突发性抗法向群体性抗法转变，并且具有公开性、盲从性、暴力性和残忍性。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日趋复杂化，暴力袭警案件仍会呈上升趋势，作为公安机关的决策者和警务督察部门应当认真应对，从维护民警身体乃至生命不受侵害这一最大的底线，筑起防御暴力袭警案件发生的防火墙。

一、三个暴力袭警的典型案列

案例一：2012年9月5日晚，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公安局乐里镇派出所副所长梁芳荣同志(主持工作)在出警制止一起斗殴事件过程中，面对持刀歹徒，勇敢向前，身中七刀，仍然坚持战斗，终因伤势过重，于当晚22时48分，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献出了年仅38岁宝贵生命。

案例二：2013年4月23日，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色力布亚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干部入户开展重点人员的走访摸排时，遭遇暴

力恐怖分子袭击。面对穷凶极恶手持斧头、长刀等凶器的暴徒，民警和社区干部与之在重点人员家的院内、屋内、巷道、警务室、镇政府、派出所和民警宿舍多个现场展开殊死搏斗，有9名公安民警及协警牺牲。案件发生后，巴楚县公安局快速反应、果断决策、正确指挥、协调有力，调集精干力量组织增援，迅速开展现场勘查、罪犯抓捕审讯、案件深挖扩线、伤亡民警慰问、抚恤等工作。全体参战民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英勇无畏、机智勇敢，充分发扬不怕牺牲、敢打敢拼的精神，当场击毙暴徒6名，抓获8名，有效地控制了现场事态，为维护社会和治安大局稳定、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案例三：2014年3月1日晚发生在云南昆明火车站的严重暴力恐怖案，经公安部组织云南、新疆、铁路等公安机关和其他政法力量40余小时的连续奋战，已于3月3日下午成功告破。现已查明，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6男2女)，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女)，其余3名已落网。3月4日上午，受云南省公安厅杨嘉武同志和厅党委委托，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刚到医院，看望慰问在昆明“3·01”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处置中负伤的昆明市公安局、昆明铁路公安局的民警、协警及家属，并转达了公安部领导的问候。李刚主任详细询问了负伤民警和协警的受伤情况，对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时刻，面对穷凶极恶的暴徒，没有退缩、挺身而出、冲得上去，与暴徒进行殊死搏斗的壮举表示充分肯定，嘱咐他们积极配合医院治疗，并祝愿他们早日康复、重返岗位。

二、暴力袭警案件产生的原因

当前，基层公安机关民警执法权益受侵害现象较为突出，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立法相对滞后、存有盲区以及执法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也有公安机关警力不足、装备落后和民警素质等方面因素。

公民意识强烈。现代民众有比较强烈的公民意识，十分关注保障自身合法权利。基层公安机关处在社会矛盾利益交织的风口浪尖，极易造成群众与公安机关的对立、对峙乃至冲突。少数群众不了解公安机关的办案程序，一旦发现民警无法帮助自己解决问题，就认为是处理不公，轻则恶意投诉、侮辱谩骂，重则暴力袭警。部分媒体盲目地报道一些社会治安和公安机关内部的负面消息，久而久之误导了群众对公安民警的看法和评价。敌对分子、黑恶势力趁机煽风点火、兴风作浪，把对不满与仇视情绪通过袭警形式表现出来，降低了人民群众安全感，造成群众对公安机关和警察能力的猜忌。

民警忽略防范。基层公安民警在抓社会安全防范工作中，却忽视了自身的安全防范，把遭袭的可能性放在抓捕、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工作环节上，却忽视了在执勤、办公地、住地等其他场所防范被侵害。少数民警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缺乏对执法中危险因素的正确认识及预防侵害行为发生的意识。与此同时，在治安环境不够稳定的偏远县(区)，枪支“集中保管”方法应急性差，其他装备也相对欠缺，民警执行任务时赤手空拳，很难遏制暴力袭警案件。纵观我国新疆、上海、贵州、云南、湖南等地多起暴力袭警案件，就能够看出基层公安机关对民警自身防范教育存在软肋，物防、技防形同虚设。

警民关系淡化。基层少数民警在执法理念上仍存在偏差，动辄以管人者自居，语言不文明，方法简单粗暴，易与被服务对象产生矛盾。少数民警实战业务技能不高，在接处警或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不能有效驾驭局势、平息事态，甚至还因方法失误导致矛盾激化或转移。少数民警做群众工作的方法不多，警民关系日益淡漠。在街头巷尾、田间地头，民警与群众促膝谈心的情形越来越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以“群众有案报警，民警有案出警”的生硬、简单联系模式。还有的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缺乏为民观念，处理问题方法简单，对群众态度生硬，特别是在接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遇到群众情绪激动时，头脑不冷静，引发群众投诉，甚至造成

暴力抗法案件的发生。

法律保护滞后。群众普遍认为，公安民警的执法行为是完全受法律保护的，他们更关注的是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是否有超越法定职权的行为。事实上，我国现行法律缺乏对民警执法权益予以保护的专门条款，有关保护警察安全的法律条文一直停留在理论上，缺少可操作性。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虽然规定了警察可以使用武器的情形，但不少基层公安机关民警未取得依法持枪资格，不能有效保护民警合法用枪的权力，以致在实际工作中，警用武器基本上处于“冬眠”状态。目前，我国已有的法律法规只对一些严重侵害民警的行为作出量刑规定，对袭警情节较轻的，大多按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治安处罚。而对实际工作中大量存在的揪打民警、撕扯衣服、谩骂侮辱民警的行为，没有适用的条款作为处理依据。

三、防范遏制暴力袭警案件的对策

从暴力袭警案件形成的原因，可以找出与之相对应的防御策略。基层公安机关党委特别是“一把手”必须高度重视，善抓真练，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才能有效防范和遏制暴力袭警案件的发生。

领导重视，把维护民警依法履职摆上重要位置。基层公安机关党委一班人必须统一思想，应当清醒的认识到基层公安民警连自身安全都无法保障，怎么去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务，是关心爱护民警、落实从优待警、强化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强化法律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要把它作为当前的一项大事来抓，及时制定维权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成立民警“维权委员会”，“一把手”亲自挂帅担任组长，把维护民警依法履职与单位负责人日常工作捆绑，对发生执法民警正当权益被侵害案件，单位领导和督察维权办民警必须在第一时间到场，认真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对诬告、陷害或恶意报复民警的投诉人依法严肃处理。

快侦快破，严惩暴力袭警违法犯罪嫌疑人。基层公安机关要认真做好对暴力袭警案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办案单位认真调查，固定证据，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犯罪人员，切实维护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执法权威。对民警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被侵害，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领导的决心是前提，而时间就是关键。为此，必须建立快速处置侵害案(事)件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民警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明确由督察部门牵头，法制、政工、刑侦、治安等部门配合，各业务部门在负责办理案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快”即：联动出警快、调查取证快、固定证据快、依法查处快、宣传报道快。

未雨绸缪，切实提高执法民警自我防范能力。基层公安机关要积极开展防御暴力袭警案件的讲座教育活动，为一线民警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增加辅警力量。切实增强取证意识，通过配备录音、录像等取证设备，固定现场相关证据，为事后依法打击侵害民警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材料。要着力练体能、练擒拿格斗、练防身自卫、练协同配合、练战术运用，熟练掌握使用各种警用械具的技能。上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抓好为基层公安机关配发枪证和持枪证，并抓好对特种枪支使用和实战技术的训练指导工作，这是对基层民警的最大关爱和最大维权，要让基层民警合法配枪、依法用枪、敢于用枪、善于用枪。要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争取多数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安民警的理解、信任和支持。督察部门要强化对执法活动的现场督察，有效预防和减少民警与群众的矛盾和冲突，促进民警严格、规范、文明、平和执法。

综上所述，人民警察的正当执法权益，是作为国家执法主体依法享有而又受到相应限制的权益。在新时期，基层公安机关只有积极预防和减少暴力袭警、暴力抗法等侵害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案件的发生，有效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才能够保障公安队伍旺盛的士气，从而更好的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电诈案件调研报告篇三

核心提示：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顽疾。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就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作了专项调研，以期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参考。

一、现状调查

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但是情况复杂，违法与犯罪交织，且多数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加之目前缺少统一的事件报告、统计制度，导致难以了解我国校园暴力发生的真实情况。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对2013-20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100件校园暴力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这些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及审判工作的一些突出特点。简述如下：

1. 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聚众斗殴罪与绑

架罪分别占2%、1%(见图一)。

2. 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高中生及职高身份的未成年被告人占比较高。(1) 159名未成年被告人中, 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55人, 占34. 59%; 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104人, 占65. 41%。其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比例低, 与我国刑法规定上述被告人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有关, 故不能全面反映此类人群的校园暴力实际发生率。(2) 涉案小学生占2. 52%, 初中生占33. 96%, 高中生占22. 64%; 职业技术学校及职业高中学生占26. 42%, 参与作案的无业人员占11. 95%。

3. 持凶器作案、造成人身伤亡后果以及作案后自首、达成谅解协议的比例较高。持刀具(包括弹簧刀、水果刀、猎刀等)作案的占49%;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占35%, 重伤的占32%, 意味着在校园暴力犯罪案件中, 实际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严重后果的比例高达67%; 轻伤占17%, 轻微伤占16%(见图二)。被告人作案后自首、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比例高, 分别占49%、54%。

4. 判刑情况。(1) 致被害人重伤的32起案件中, 免于刑事处罚2件, 占该类案件的6. 25%; 宣告缓刑的22件, 占68. 75%;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4件, 占12. 5%; 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2件, 占2. 65%;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件, 占3. 13%;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件, 占3. 13%。(2) 致被害人死亡的35起案件中, 宣告缓刑的8件, 占22. 86%;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1件, 占2. 86%; 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4件, 占11. 43%;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件, 占34. 29%;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件, 占28. 57%。

二、突出问题

1. 理念存在偏差, 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关爱呵护未成年人是我国及世界各国共同珍视的基本理念, 也是少

年司法制度发展的基石，毫无疑问，在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未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2. 规制校园暴力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待完善。当前，校园暴力频发，校园暴力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而我国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八种犯罪承担刑责。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或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初犯免于治安拘留处罚。实践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中学生实施轻伤害等犯罪时有发生，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的亦有发生。校园暴力伤害案件主要以故意伤害罪追责，而构成故意伤害罪又要求致伤达到轻伤以上程度。由此导致，对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实施殴打、侮辱等轻伤害的行为难以追究刑事责任，甚至也不能进行治安拘留处罚，相当一部分校园暴力事件只能由教育机构内部处理。

3. 对未成年违法犯罪者的矫治措施有待落到实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何谓必要时候以及家长应如何管教，缺少相关细则，并不明确。同时，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即工读学校）接受矫治和教育。由于该措施非法定强制性措施，而是由监护人或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加之当前工读学校的规模正逐步减少，因此，实际走进工读学校的“问题少年”有限。

三、思考与应对

当前，对校园暴力的认识、立法、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足，形成治理的短板。为了依法遏制校园暴力，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健康、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课题组认为，需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转变观念，加大对严重校园暴力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施暴者与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都是法律应该关注和保护的對象。既要重视教育预防，也不能忽视必要的惩治。既坚持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区别对待，给予未成年犯罪人在正常环境下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要防止对未成年人只讲从宽而不讲从严的认识偏差。对于校园暴力事件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情节较轻的，尽量给予最大限度的感化、挽救；涉及违法，影响恶劣，理当治安拘留或者送往工读学校的，就不能简单“教育”了事；构成犯罪，甚至罪行严重，不宜宣告缓刑的，就当判处实刑，不能简单通过赔偿和解了事。通过区别对待，既彰显法律的关怀，又不失威严，公平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2. 加强人身权利保护立法。校园暴力是社会暴力的一部分，当前，刑法制裁校园暴力往往于法无据。实际上，不仅仅是校园暴力，还有其他大量严重侵犯人身安全只是程度未达到轻伤标准的暴力行为被排除在刑事立法之外，一定程度上助长暴力行为公开肆虐，成为影响社会长治久安和文明程度提高的普遍性问题。从域外来看，特别重视对人身权利的刑法保护，不仅普遍将攻击殴打他人的行为认定为暴行罪，而且对言语恐吓、尾随骚扰、破坏他人生活安宁等行为均予以刑事制裁，对规范公民言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日本刑法在規定故意伤害罪可判处最高十五年惩役的同时，另规定了暴行罪，即实施暴行而没有伤害他人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惩役。虽然中外立法制度、法律文化有别，但随着经济发展物质富足，社会必然越来越关注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保护。刑事立法当顺应时代潮流，深入研究

包括校园暴力在内的暴行入罪问题，为社会有序发展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

3. 针对校园暴力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的惩戒、矫治制度体系。考察域外发达国家，无一不重视对校园暴力肇事者的惩戒、矫治。例如，德国对校园出现的恃强凌弱的“小霸王”关注态度鲜明，打击力度大，在对两次记过后仍不思悔改的校园“小霸王”，校方有权将其送到“不良少年管教部门”给予强制管教。意大利刑法规定，如果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法律规定的犯罪(违警罪除外)，并且具有人身危险性的，法官可以决定将其收容于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教养院(最短持续期不少于一年)或者对其实行监视自由。对我国而言，在刑法保持相对谦抑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探索构建刑罚之外的惩戒、矫治制度，比如刑罚与保安处分二元并存的制裁体系，值得研究。在我国，目前迫切需要落实和完善刑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中规定的收容教养、工读教育等制度，明确实施细则，加大对相关矫治场所的资金、人员投入，用足用好我国已有的制度资源。

4. 构建防治校园暴力的程序化处理机制。根据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该机制应包括早期预警、及时上报、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心理干预等全方位内容。遏制校园暴力，既要有政策层面的决心决断，又要有智慧定力，把基础工作抓实做细。要从不同层面逐级摸清我国校园暴力的现状，分析成因，对症下药，综合施治。在课题组调研的100起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持管制刀具作案者近50%，如果相关学校对这些平时即有持刀习惯的“问题少年”及早发现、干预，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或者至少可以降低校园暴力的伤害后果。域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针对校园暴力进行专门立法，构建了规范的处理机制，例如韩国出台的《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此外，还要注意探索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预测、发现、干预校园暴力。以法国为例，早在就启用了校园暴力监测软件，其统计项目非常细致，包括诸如在校园内丢石块

等具有暴力倾向的行为共26项，每年法国有近95%的学校向该数据库汇总校园安全信息，这就为及早发现和干预校园暴力奠定了坚实基础。相关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5. 进一步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全力遏制和预防校园暴力，必须有强大的正面引导，学校要在传统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强化人文、道德教育，教育学生保持对生命的敬畏和善意，尊重爱护他人，呵护生命，和谐相处，避免伤害；宣传部门要通过公益广告、专题报道等形式，加大对反校园暴力的宣传；司法机关在抓好个案办理的同时，应适时组织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导向。

电诈案件调研报告篇四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县纪检监察机关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查办案件工作，严肃查办了一批重大案件，有力地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据统计，1月—12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2件，其中科级干部10人，万元以上经济案件20件。结案85件，处分党员、干部82人，给予党纪处分72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60多万元。

一、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突出主业，坚持党委对办案工作的统一领导。县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定地作为县纪委查办案件提供坚强后盾，坚持将办案工作置于县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县委常委会能应县纪委的提请及时召开会议，听取重大案件的查处情况汇报。县纪委始终把查办案件作为抓好反腐倡廉建设的重中之重，摆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主业位置。委局班子主要精力用于抓办案，两名老资格常委专抓案件检查、信访工作，重大案件班子成员挂帅。委局机关70%的力量向案件检查、信访、综合、执法等办案室倾斜。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查办案件的重点领域。一

是严查违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案件，确保政令畅通。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中心任务等开展监督检查，严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查处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案件8件，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政令畅通。配合县委、县政府抓好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查处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违纪案件10件，保证了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二是严查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全县引起较大反响。突出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的违纪违法案件。对领导干部特别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案件，县委的态度是坚决的，措施是有力的，只要违纪，就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如严肃查处了洋青镇原党委委员招xx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案；遂溪一中校长李xx、副校长万x在普通高考中失职案等。三是严查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重点查处了一批涉及农村集体资财管理、强农惠农资金拨付、集体经济承包经营中违纪违法案件。如部分三等伤残军人以旧伤复发为名在遂城医院住院治疗，骗取医疗保险费82.68万元案；城月镇迈坦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xx截留县移民办逐年拨给村委会的粮差补助款21.07万元供村委会使用，并违规收取运蔗车辆管理费2.54万元作账外集体私分案；乐民镇余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余x弄虚作假，致使没有进行危房改建户骗取农村安居工程专项资金0.8万元案等。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促进依纪依法办案。一是健全了办案工作制度。制定“三统一”办信、案件检查“五联办”、案件统审、案件管理等文件，完善了信访、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等各项制度，提高了办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保障了被调查处理人合法权利。注意维护被调查处理人的申辩权、申诉权、人身权、知情权和财产权，尊重他们的人格，做到文明办案。办理申诉案件4件，全部维持原处分决定。认真履行保护职能，为160名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三是加强了案件审理工作。实行“镇案县审”做法，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客观公正、宽严相济处理案件，

提高查办案件综合效果。如在审理城月镇家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徐xx案时，召开有城月镇委镇政府、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案件处理协调会，征求他们对案件的处理意见，使该案的处理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四是强化了对办案工作监督检查。健全案管机构，充实案管力量，发挥案管部门对办案过程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办案全过程和暂扣款物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办案人员的管理监督，严明工作纪律。对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坚决查处。

（四）认真整改，着力治本，助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一是以办案开展警示教育。选取一些典型的大案要案，深刻剖析分子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原因，让党员干部受到深刻教育。有的还制作警示教育片，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如查处遂城中学、杨柑二中和北坡兴文中学违规收费案时，发现我县部分中小学校存在不按“一费制”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问题，向县教育局发出《关于规范全县中小学校收费实行“一费制”问题的建议》。县教育局以这些案件在全系统开展警示教育，刹住了违规收费歪风。二是以办案完善制度建设。针对发案原因、制度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向发案单位提出整改的建议，促其整改及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如查处县经贸局生猪管理费专项资金管理、监督、使用混乱案后，向该局提出加强生猪管理费专项资金管理的三点建议，促使该单位财经制度的完善，有效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三是以办案强化监督管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强化管理和监督机制。如查处我县部分伤残军人以旧伤复发在遂城医院住院治疗为名，骗取社保资金案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强化对社保资金监管的建议。县政府研究制定相应的社保资金监管方面的制度，强化了监管，堵塞了漏洞，使县社保资金开支大幅下降。

（五）支持基层，强化督导，推动查办案件工作平衡开展。对基层纪委发现的重要违纪线索，及时派员协助调查；基层

纪委办案遇到困难阻力时，县纪委领导亲自出面协调，为其排忧解难；对重大复杂案件，采取县镇纪委联合办案，合力攻坚。如指导黄略镇纪委查处礼部村党支部书记谢xx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好处费0.8万元、办证费0.12万元和非法占有他人承包金0.8万元案；督促和协助草潭镇纪委查处该镇石杨小学校长李x挪用特困学生生活补助1.2万元归学校使用案；指导县交通局查处遂城交管站陈xx通过社会人员私刻单位年审公章非法为业主年审，骗取会员费0.49万元，以及拖欠公款1.01万元案。由于督导有力，20、20实现乡镇办案率100%。

（六）加强学习，提升素质，打造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办案干部队伍。一是注重理论学习。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学习王瑛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深化了对“四个对”要求的认识，坚定了理想信念，树立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二是强化学习培训。举办全县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对乡镇纪委书记、县直及驻遂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和委局机关干部进行培训；选派28名干部参加中央、省、市纪委办案业务培训班，提高其业务水平。三是充实办案力量。增加一名检查二室副主任，充实案件检查、执法、效能等室的办案力量，增强案件检查队伍战斗力。

二、当前办案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思想统一难。一些单位和部门对查办案件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担心办案影响经济发展，在办案中瞻前顾后，不敢大胆办案；有的怕办案得罪人，存在畏难情绪，对案件尽量少办或不办；有的片面理解治标与治本的关系，认为强调加大源头治腐力度，就不必加大惩处力度，因此放松了查办案件工作。

电诈案件调研报告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以下简称纪检机关)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结合纪检机关查办案件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涉案款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款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款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房产、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字画、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

第三条纪检机关查办案件中涉案款物的暂予扣留、封存以及移交、保管、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涉案款物的管理必须依纪依法、准确及时、保管妥善、处置得当、手续完备。

第五条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涉案款物的管理和监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第六条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处理涉案款物。

第二章涉案款物的暂予扣留、封存

第七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应当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审核并报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紧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审核批准,可以先予执行,但应当在执行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办报批手续。

第八条执行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措施的案件承办人不得

少于二人。执行时应当与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共同对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当面逐件清点,当场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记表,分别由案件承办人、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无法或者拒绝在登记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的,承办人应当注明原因。

第九条暂予扣留的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字画及其他贵重物品,除当场摄影、摄像或者制作谈话笔录外,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应当及时委托纪检机关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鉴定结果及时告知原物持有人或保管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进行鉴定的,可以先封存保管,条件允许时再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从办案经费中列支。

原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对鉴定机构的资质或者鉴定结果有异议,并提出重新鉴定的,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重新进行鉴定。

第十条调查过程中认定不是违纪违法所得的款物或者不能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款物的,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应当及时解除暂予扣留、封存措施。由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填写解除暂予扣留、封存款物清单,将解除暂予扣留、封存的款物发还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发还时应当按清单与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当面清点,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三章涉案款物的移交

第十一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对涉案款物采取暂予扣留、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与纪检机关财务(保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由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暂时保管,但应当在特殊原因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与纪检机关财务(保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统一保管涉案款物。

第十三条在异地采取暂予扣留、封存措施,移交涉案款物确有困难的,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可以委托当地纪检机关或者纪检部门保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应当出具委托书,并与受委托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涉案款物移交保管清单应当报双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涉案款物移交保管时,案件承办人与保管工作人员均不得少于二人,案件承办人应当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移交清单,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签字后与保管工作人员办理移交。保管工作人员应当对移交款物逐项核对,查验无误后双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第四章 涉案款物的保管

第十五条涉案款物应当由纪检机关的财务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未设财务部门的纪检机关,涉案款应当交由本级财政部门统一保管。涉案物品应当由纪检机关指定的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第十六条派驻(出)机构涉案款交由派出它的纪检机关财务部门统一保管;涉案物品由派驻(出)机构集中统一保管。

地方纪检机关派驻(出)机构集中统一保管涉案物品有困难的,可以由派出它的纪检机关财务部门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财务(保管)部门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严格

办理涉案款物交接手续,指定专人对涉案款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涉案款物的毁损和灭失。

第十八条财务(保管)部门对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移交的涉案款,应当在复核无误后,开具专用收据交涉案款物移送承办人。

财务(保管)部门应当将涉案款设立明细账,及时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严格收付手续。

第十九条财务(保管)部门对涉案物品应当建账设卡,注明案件名称、物品名称、移交时间及经办人等,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

小件物品可以根据物品种类分袋、分件、分箱设卡。对大件物品,应当集中保管或者委托有关专业部门封存保管。贵重小件物品应当装入透明袋封存。对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需要定期保养和维护的物品要做好日常养护工作,防止损坏。

大宗物品、特殊物品应当指定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封存保管。对危险品、违禁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根据办案需要严格封存,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和扩散。

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与原物持有人协商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委托有关机构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按本规定第十八条办理,并将清单、照片、变卖或者拍卖结果存入案卷归档,委托程序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保管费用以及保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办案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具有数码特征或者其他特征并能证明案情的钱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应当作为物证进行封存保管,并注明特征、编号、种类、面值、张数、金额等。

第二十一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在移送案件或者因案件需要调取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时,应当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书面批准。加封的涉案款物启封时,案件承办人与保管工作人员应当同时在场,当面查验。归还时,应当重新封存,双方在封条上签字。

第五章涉案款物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案件检查部门向案件审理部门移送案件时,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写明涉案款物数量、价值、保管情况等,提出对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并附涉案款物清单。

案件审理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对调查报告所列涉案款物与所附涉案款物清单是否相符、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在审理报告中写明对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报经本级纪委会(未设的纪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后,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案件检查部门和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案件检查部门应当商机关财务(保管)部门于收到通知后六十日内执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初核后认为不需要立案的,对初核对象主动上交,或者应当建议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责成初核对象退出的涉案款物,由案件检查部门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五条纪检机关收缴涉案款物,应当在纪委会(未设的纪委会会议)作出收缴决定后,由案件检查部门填写收缴款物清单,财务(保管)部门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或者凭证,由两名承办人员负责及时送达涉案款物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送达时,应当由涉案款物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涉案款物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案件承办人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退赔的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应当在纪委会(未设的纪委会议)作出责令退赔决定后,由案件检查部门填写责令退赔款物清单,及时送达,并由退赔单位负责人或者退赔人签名或者盖章。

退赔单位负责人或者退赔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案件承办人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应当上缴的违纪违法所得款项,由纪检机关财务(保管)部门按照处理决定所确认的数额,及时办理上缴国库手续。

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由机关财务(保管)部门通过有关部门兑现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委托有关机构以拍卖或者其他公开方式变价处理的违纪违法物品,由机关财务(保管)部门负责分案登记造册,并填写涉案款物移送、处理登记表。处理所得款项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收缴、责令退赔中依法不应当退回(赔)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退回(赔)的款物,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上缴国库或者返还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暂予扣留、封存款物,有孳息的应当一并上缴或者退还。

第三十条委托其他纪检机关或者纪检部门保管涉案款物的,案件检查部门应当及时将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受委托保管单位,按照处理意见通知要求,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同时移送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以及涉案款物清单、已处理凭证等,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章涉案款物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涉案款物管理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十三条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管理过程中的文书使用和手续办理情况、涉案款物的保管和处理等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本级纪检机关领导撰写专题情况报告。

第三十四条涉案款物鉴定、拍卖机构的确定,纪检机关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纪检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后指定。

第三十五条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案件档案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涉案款物的处理文书存入档案。

第三十六条涉案款物管理过程中使用的文书、表格统一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制。

第三十七条对移送司法机关并由司法机关认定与犯罪无关的涉案款物,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司法机关予以退回。

第七章纪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规定的问题,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责令纠正。对不纠正的,纪检机关要予以通报批评。违反纪律的,应当追究有关主

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涉案款物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私分、私存、调换、外借、压价收购涉案款物及其孳息的,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四十条保管不当造成涉案款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外,视情节轻重,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不按时移交涉案款物或者不及时执行涉案款物处理决定,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纪检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

军委纪委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有关规定,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要求填写的有关文书和单据,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存入案卷归档。

第四十四条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有关涉案款物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

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管理规定相关

电信诈骗案件调研报告篇六

央广网北京6月3日消息(记者孙莹)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最高法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对典型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专项调研的报告,校园暴力犯罪到底呈现出哪些特点?记者今天专访课题组成员冉容审判长。

最高法的调研报告首先说明,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但是情况复杂,违法与犯罪交织,且多数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加上目前缺少统一的事件报告、统计制度,导致难以了解我国校园暴力发生的真实情况。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从2013-2020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抽取100多件典型案例样本进行了梳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的特点,最高法刑一庭审判长冉容介绍,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

校园暴力涉及的罪名还包括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还有很小比例的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

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抽查样本涉及的159名未成年被告人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占35%;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占65%。

冉容介绍,虽然我国规定,十四岁是可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未满十六周岁的放在比较轻微的校园暴力行为,没有进入我们刑事犯罪处罚的程序,所以相对来看,这一百多件案件中,处罚的高中生及职业高中的未成年被告人占比较高。

抽取的案件样本显示,持凶器作案、造成人身伤亡后果比例

较高。

冉容总结，“全国的校园暴力案件我们当时看了一下，大概持凶器的占30%多，选的这100多件案件里，持凶器的达到了49%，基本上是一半了，这些孩子一般是带弹簧刀、水果刀、猎刀……主要带刀具的比较多一些，而且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这一百多个案子，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占35%，重伤的占32%，也就是60多起案件将近七成的被害人要么死要么重伤，不能说明全部问题，但是比例是非常高了。”

被告人作案后自首、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比例分别占49%、54%。

冉容介绍，通常是构成犯罪以后，公安机关将孩子拘留或抓捕，通知家长，家长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判刑情况统计显示，致被害人重伤的32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22件，占68.75%；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4件，占12.5%；致被害人死亡的35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8件，占22.86%；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4件，占11.43%；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件，占34.29%；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件，占28.57%。

报告认为，理念存在偏差，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的问题比较突出。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没有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在冉容看来，应该正确的认识到，对于被告人，实施欺凌的被告人，我们要挽救、教育，但是对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更应该得到法律和社会的关注和保护，因为他们，一是守法者，二，他们是弱者。

电信诈骗案件调研报告篇七

社会矛盾化解是中央政法委x年部署的工作之一，是对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法院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极机关”，该如何立足本职，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值得我们深思。近期，榆次区法院围绕“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执行积案的成因和对策：

一、执行积案的现状

(1)从立案时间看。时间在x年xx月前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立案时间从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立案时间从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

(2)从案件类型分析看。合同案件居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件，占积案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件，占积案的x%[]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件，占积案的x%[]在未结执行积案中，被执行人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的%。

二、造成执行积案的原因

(1)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合同行为也在不断增加，而相对于婚姻家庭案件以及其他较为简单的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的经济性更为突出，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更小，执行过程中的困难更大一些，因而造成案由为合同纠纷的积案比例较

高。

(2)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榆次区人口以农民居多，多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虽然执行标的额较小，被执行人大多数生活困难，履行起来困难一些。被执行人居住松散，通知、寻找困难，许多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就举家外出打工，临走前将财产藏匿、转移、变卖，使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收入不固定，财产状况难以掌握，可供执行的财产少，由于农村经济落后，许多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农村房屋执行价值不大，即使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变现，也几乎无人竞买。

(3)社会观念的影响。一些村委会负责人认为，欠债是普遍现象。因此遇到这些村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时，即使村委会有履行能力，他们也不愿自觉履行。还有一些村委会“班子”不稳定，负责人会以“不是本届班子的债务本届不应该偿还”的荒唐论调搪塞，甚至胡搅蛮缠，阻挠、妨碍人民法院的执行。

(4)执行不能的影响。宽泛的说，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积案中，仅件有财产案件，占积案总数的x%□其他均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常常是早出晚归，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却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无法执行；还有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大多数是已成年但未成家)被判刑，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些交通肇事案件，被执行人贷款借钱买车，以但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车毁人亡，家里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等。这些都造成了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产生的积案在短时期内是很难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这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问题。

三、解决执行积案的对策

(1)进一步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做好执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

稳较快发展。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把民事执行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好职能。切实关注涉企执行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拍卖等强制措施，灵活运用分期履行、债转股、资产强制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维持企业“造血”功能，帮助度过难关。注重对涉案民生的司法保护，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实施司法救助、协调部门解决等方式，强化对特困群体的权益维护。对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防止因执行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着力解决执行不力不公问题。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健全执行局内设机构，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工作体制。对跨地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执行的案件，要加大督促力度，灵活采取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措施，予以执结。认真落实悬赏执行、执行和解、穷尽措施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对疑难案件采取易人执行、集体“会诊”等方式予以突破。充分依托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执行权的内部监管制约，防止滥用执行权或怠于执行现象发生。同时，增强执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异议、复议等救济权利，自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3)进一步健全执行威慑联动机制，赢取全社会合力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局面。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重大行动和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逐步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被执行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公务员等身份的，及时向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争取支持。党委、人大在干部任用时，能否将本人及单位有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硬性的条件一票否决，形成一种制度，严格落实，促使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加强与土管、建设、公安、金融等部门协调，就规范和协助执行以及信息共享互通等问题进一步抓好落实。加强执行宣传

工作，提高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的法治观念。

(4) 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法官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与破解执行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执行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落实“五个严禁”的规定，注重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政建设，从严管好队伍。加强执行业务培训，增强干警依法执行、化解矛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大执行装备投入，进一步关心干警身心健康。

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

为了更好地推动司法和谐，最大限度的化解社会矛盾，区法院对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进行调研分析，以提升处理信访案件的能力，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访案件的现状

从信访案件方面看□x年xx月前的所有积案中，信访案件件，占%。重复信访案件件。

二、造成信访案件的原因：

(1) 在立案环节对诉讼、执行风险不作释明。诉讼是有风险的，实践中，立案法官很容易忽视这一细节。如果立案法官在案件受理时，没有明确告知当事人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就容易给当事人造成错觉，使其产生不恰当、甚至不合法的利益期待。在案件审结、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期待利益未能得到满足时，就很容易衍生为信访案件。

(2) 法院工作上存在瑕疵。这是引发信访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审判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个别案件在认定事实、

适用法律等方面过于使用法言法语，难以取得当事人的理解；或者虽裁判正确，但程序疏漏或判决言辞不妥，造成当事人为讨公平找法院、找领导，因案件未能复查或未能依法予以纠正，转化为长期申诉上访案件；执行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一是执行机制存在瑕疵，案件往往集中在一名承办法官手中，透明度不高，致使有些当事人误以为法院偏袒对方，产生抵触情绪。二是执行公开存在瑕疵，有些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导致执行不能，承办人没有及时将法院进行的查询工作告知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将应自己承担的风险责任归责于法院，以法院执行不力为由上访，要求法院解决。

(3) 当事人个人法律素质不高，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存在偏差。受法律水平所限，有的上访当事人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又不接受接待人员的答复和解释，官司败诉后不能正确对待，坚持认为法官没有按照其所理解的法律“依法”判案，法官是在用权谋私、胡乱判案，便开始上访。

(4) 信访人试图通过上访解决自己的实际生活困难的错误心态。有的上访人明知政法部门的处理没有问题，但因上访无需付出成本，在利己思想或投机心理的驱使下，无理由地一味主张鉴定错误、审判错误，夸大损害后果，进而向对方当事人或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更有甚者将赔付的希望寄托在国家和政府身上，认为只要不停上访，国家和政府就会给想办法解决，他们把上访作为改善生活条件的手段，在得不到满足后便走上缠诉之路。

三、解决信访案件的对策

(1) 要重视信访工作的超前预防。在立案时，落实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执行申请可能遭遇的风险予以明确告知，使当事人对可能承担的诉讼风险有充分了解，从而减小其裁判做出后、执行完成后的心理落差，进而减少由此产生的信访案件。在案件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要摒弃就案办案的思想，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和

新型案件，要多做工作，提高当事人和社会群众对法院办案的认同感；对于普通类型的案件，要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采取建立目录、制定预案、落实责任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部分“老、难、缠”信访户，要主动上门沟通，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其对裁判或执行的不满转化为信访案件。

(2)要重视初访的接待。对因法律素质低，不能正确理解裁判结果而产生的信访案件，接待人员要重视与信访人的初次沟通，要有耐心，多倾听其陈述，认真细致作法律宣讲，拉近与信访人的感情，增强其对法官的信任感，争取能劝其息诉罢访。同时，对案件进行复查，确保复查报告有理有据，依法、以理服人；对为获取不当利益，无理取闹的上访者，接待人员要讲明法律规定，打消其企图通过信访要挟政府、给法院“施压”的违法念头，同时对其进行劝解。对拒不听从的上访者，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领导下依法采取法律措施严肃处理。

(3)要重视来访问题的回复和解决。对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不论有理、无理，都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能当场答复的，尽量当场答复有关当事人；如果不能当场答复，应尽快与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寻求解决办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书信等口头、书面方式将研究出的方案、方法及时的告知信访人。

(4)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在审判阶段，尝试建立案件审理质量保障机制，把审判人员办理案件的数量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结合起来，纳入审判人员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从而督促审判人员及时向当事人解释、说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法官后语、裁判文书附相关法律条文、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等方法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其辨法析理。在执行阶段，加快执行信息网络化进程，保证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效果等能够及时告知当事人，满足其知情权。同时，尝试建立执行案件流程与分类管理机制，

将案件从自始至终由一名法官承办的传统模式转变为由不同执行小组顺次承办和集团、类别型案件专人承办的双轨模式，确保执行阶段各个环节更加透明、公开，增加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信任度。

(5)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诉求、解决困难，建立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第一现场。

xx市xx区法院执行局

x年xx月xx日

电诈案件调研报告篇八

社会矛盾化解是中央政法委xxxx年部署的“xxxx”工作之一，是对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法院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极机关”，该如何立足本职，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值得我们深思。近期，榆次区法院围绕“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执行积案的成因和对策：

一、执行积案的现状

(1) 从立案时间看。时间在xxxx年xx月前的案件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立案时间从xxxx年xx月起至xxxx年xx月止的案件xx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x%[]立案时间从xxxx年xx月起至xxxx年xx月止的案件x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x%[]

(2)从案件类型分析看。合同案件居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xxxx件，占积案的xx%□婚姻家庭纠纷案件xxx件，占积案的x%□人身损害赔偿案件xxx件，占积案的x%□在未结执行积案中，被执行人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案件xxx件，占未结积案的xx%□

二、造成执行积案的原因

(1)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合同行为也在不断增加，而相对于婚姻家庭案件以及其他较为简单的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的经济性更为突出，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更小，执行过程中的困难更大一些，因而造成案由为合同纠纷的积案比例较高。

(2)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榆次区人口以农民居多，多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虽然执行标的额较小，被执行人大多数生活困难，履行起来困难一些。被执行人居住松散，通知、寻找困难，许多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就举家外出打工，临走前将财产藏匿、转移、变卖，使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收入不固定，财产状况难以掌握，可供执行的财产少，由于农村经济落后，许多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农村房屋执行价值不大，即使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变现，也几乎无人竞买。

(3)社会观念的影响。一些村委会负责人认为，欠债是普遍现象。因此遇到这些村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时，即使村委会有履行能力，他们也不愿自觉履行。还有一些村委会“班子”不稳定，负责人会以“不是本届班子的债务本届不应该偿还”的荒唐论调搪塞，甚至胡搅蛮缠，阻挠、妨碍人民法院的执行。

(4)执行不能的影响。宽泛的说，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积案中，仅xxx件有财产案件，占积案总数

的x%□其他均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常常是早出晚归，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却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无法执行；还有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大多数是已成年但未成家)被判刑，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些交通事故案件，被执行人贷款借款买车，以但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车毁人亡，家里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等。这些都造成了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产生的积案在短时期内是很难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这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问题。

三、解决执行积案的对策

(1)进一步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做好执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把民事执行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好职能。切实关注涉企执行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拍卖等强制措施，灵活运用分期履行、债转股、资产强制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维持企业“造血”功能，帮助度过难关。注重对涉案民生的司法保护，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实施司法救助、协调部门解决等方式，强化对特困群体的权益维护。对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防止因执行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着力解决执行不力不公问题。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健全执行局内设机构，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工作体制。对跨地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执行的案件，要加大督促力度，灵活采取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措施，予以执结。认真落实悬赏执行、执行和解、穷尽措施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对疑难案件采取易人执行、集体“会诊”等方式予以突破。充分依托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执行权的内部监管制约，防止滥用执行权或怠于执行现象发生。同时，增强执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异议、复议等救济权利，自觉接受当

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3)进一步健全执行威慑联动机制，赢取全社会合力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局面。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及有关支持，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重大行动和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逐步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被执行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公务员等身份的，及时向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争取支持。党委、人大在干部任用时，能否将本人及单位有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硬性的条件一票否决，形成一种制度，严格落实，促使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加强与土管、建设、公安、金融等部门协调，就规范和协助执行以及信息共享互通等问题进一步抓好落实。加强执行宣传工作，提高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的法治观念。

(4)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法官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与破解执行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执行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落实“五个严禁”的规定，注重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政建设，从严管好队伍。加强执行业务培训，增强干警依法执行、化解矛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大执行装备投入，进一步关心干警身心健康。

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

为了更好地推动司法和谐，最大限度的化解社会矛盾，区法院对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进行调研分析，以提升处理信访案件的能力，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访案件的现状

从信访案件方面看□xxxx年xx月前的所有积案中，信访案件xx

件，占xx%□ 重复信访案件xx件。

二、造成信访案件的原因：

(1)在立案环节对诉讼、执行风险不作释明。诉讼是有风险的，实践中，立案法官很容易忽视这一细节。如果立案法官在案件受理时，没有明确告知当事人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就容易给当事人造成错觉，使其产生不恰当、甚至不合法的利益期待。在案件审结、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期待利益未能得到满足时，就很容易衍生为信访案件。

(2)法院工作上存在瑕疵。这是引发信访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审判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个别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过于使用法言法语，难以取得当事人的理解；或者虽裁判正确，但程序疏漏或判决言辞不妥，造成当事人为讨公平找法院、找领导，因案件未能复查或未能依法予以纠正，转化为长期申诉上访案件；执行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一是执行机制存在瑕疵，案件往往集中在一名承办法官手中，透明度不高，致使有些当事人误以为法院偏袒对方，产生抵触情绪。二是执行公开存在瑕疵，有些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导致执行不能，承办人没有及时将法院进行的查询工作告知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将应自己承担的风险责任归责于法院，以法院执行不力为由上访，要求法院解决。

(3)当事人个人法律素质不高，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存在偏差。受法律水平所限，有的上访当事人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又不接受接待人员的答复和解释，官司败诉后不能正确对待，坚持认为法官没有按照其所理解的法律“依法”判案，法官是在用权谋私、胡乱判案，便开始上访。

(4)信访人试图通过上访解决自己的实际生活困难的错误心态。有的上访人明知政法部门的处理没有问题，但因上访无需付出成本，在利己思想或投机心理的驱使下，无理由地一味主张鉴定错误、审判错误，夸大损害后果，进而向对方当事人

或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更有甚者将赔付的希望寄托在国家和政府身上，认为只要不停上访，国家和政府就会给想办法解决，他们把上访作为改善生活条件的手段，在得不到满足后便走上缠诉之路。

三、解决信访案件的对策

(1)要重视信访工作的超前预防。在立案时，落实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执行申请可能遭遇的风险予以明确告知，使当事人对可能承担的诉讼风险有充分了解，从而减小其裁判做出后、执行完成后的心理落差，进而减少由此产生的信访案件。在案件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要摒弃就案办案的思想，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和新型案件，要多做工作，提高当事人和社会群众对法院办案的认同感；对于普通类型的案件，要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采取建立目录、制定预案、落实责任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部分“老、难、缠”信访户，要主动上门沟通，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其对裁判或执行的不满转化为信访案件。

(2)要重视初访的接待。对因法律素质低，不能正确理解裁判结果而产生的信访案件，接待人员要重视与信访人的初次沟通，要有耐心，多倾听其陈述，认真细致作法律宣讲，拉近与信访人的感情，增强其对法官的信任感，争取能劝其息诉罢访。同时，对案件进行复查，确保复查报告有理有据，依法、以理服人；对为获取不当利益，无理取闹的上访者，接待人员要讲明法律规定，打消其企图通过信访要挟政府、给法院“施压”的违法念头，同时对其进行劝解。对拒不听从的上访者，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领导下依法采取法律措施严肃处理。

(3)要重视来访问题的回复和解决。对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不论有理、无理，都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能当场答复的，尽量当场答复有关当事人；如果不能当场答复，应尽快与区委、

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寻求解决办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书信等口头、书面方式将研究出的方案、方法及时的告知信访人。

(4)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在审判阶段，尝试建立案件审理质量保障机制，把审判人员办理案件的数量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结合起来，纳入审判人员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从而督促审判人员及时向当事人解释、说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法官后语、裁判文书附相关法律条文、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等方法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其辨法析理。在执行阶段，加快执行信息化进程，保证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效果等能够及时告知当事人，满足其知情权。同时，尝试建立执行案件流程与分类管理机制，将案件从自始至终由一名法官承办的传统模式转变为由不同执行小组顺次承办和集团、类别型案件专人承办的双轨模式，确保执行阶段各个环节更加透明、公开，增加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信任度。

(5)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诉求、解决困难，建立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第一现场。

XX市XX区法院执行局

XXXX年XX月XX日